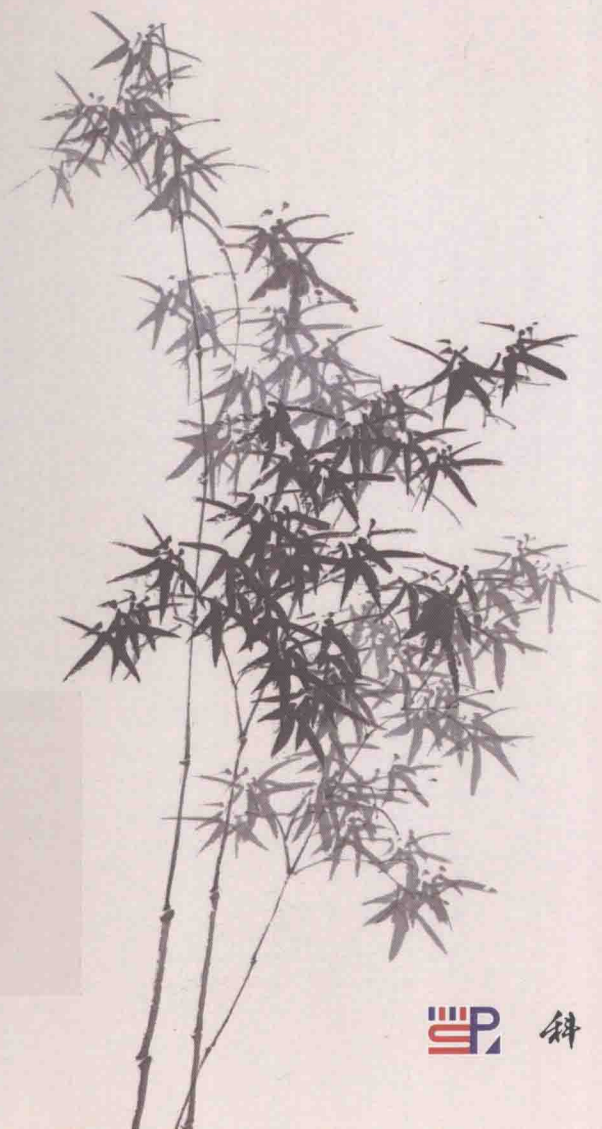


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修炼

李晓琳一著



科学出版社

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修炼

李晓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语文教育既帮助学生提升语文综合素养,更帮助学生提升精神品质、塑造健全人格,最终实现全面和谐发展。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是语文教师自身努力追求并无限接近、同时帮助学生努力追求并无限接近健康、完美、理想人格的一种状态。人格化境界是现代语文教育的重要特质!本书着眼于语文教育的现代化需要,阐述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的一些基本问题,勾画人格化境界的语文教育理想形态,从教育观念、语文教师、课程教材、课堂教学、教育对象等不同角度,探讨语文教育现代化变革过程中人格化境界修炼的实践策略。

本书适用于广大中小学语文教师以及将来可能成为语文教师的大学本科和研究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修炼 / 李晓琳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03-048828-2

I. ①语… II. ①李… III. ①语文教学—教学研究 IV. ①H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4204 号

责任编辑: 滕亚帆 乔艳茹 / 责任校对: 蒋 萍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1/2

字数: 300 000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序

语文教育呼唤人格化

著名教育家蔡元培曾说过,“教育者,养成人格之事业也”,“教育的第一要旨就是加强德育,培养学生人格”。然而,我们现在却常常忽视人格教育,特别是在最应该重视人格教育的语文教育领域。为此,我们呼唤语文教育人格化,主张语文教育追求人格化境界。

从本体上讲,语文教育是母语教育。教母语,就要教母语的知识,更要教母语中蕴含的民族的智慧、思想与情感。因此,母语教育对后代具有知识滋养和精神哺育的双重作用。我们只有充分认识到语文学科的这种特点,才能在进行语文知识教学的同时,加强语文教育中的思想教育、情感教育、人伦教育、审美教育、思维教育、学习力教育、创造力教育等,而这一切,归根结底是人格教育。新世纪的教育,要求把培养健全人格放在未来人才培养的首要位置。作为对未来教育的回应,语文教育尤其要加强人格教育。

从本质上讲,语文教育是“人”的教育。语文教育是一种“精神教育”,要为学生打下精神的底子,精神底子好了,对学生一生人格的持续、健全发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语文教育的核心任务 and 目标是培养学生良好的语文素养,语文素养包括语文知识、技能、思维、品德、文化、审美、情感等多方面内容,而这一切,构成了广义的人格。因此,首要任务是要把“人”的发展作为语文教育的起点和归宿,在发展语文智能的同时,培育学生健康的人格,为学生的未来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从学科功能看,语文教育是基础学科教育中的基础。“九层之台,起于垒土”,语文教育就好比是一粒粒泥土,托起其他学科教育的高台。数学、物理、政治、历史等学科是基础学科,语文则是数学、物理、政治、历史等学科的基础。语文教育搞不好,数学、物理、政治、历史等学科教育难以深入。同样地,人格是人之为人的基础,失了人格,人不能称之为为人。语文教育既然着眼于人的发展,自然不能不关注人格的发展。

从发展历程看,人格教育贯穿语文教育的始终。追溯我国传统的语文教育,无论是《学记》中的“辨志”“敬业”“亲师”“取友”,还是《大学》中的“仁”“敬”“孝”“慈”“信”,其实质都是一种人格教育。近年来,虽然人们对语文教育的争议之声不绝于耳,但是在语文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以宏大视野和包容情怀看待语文教育,尽量避免偏执一端的工具语文论或人文语文论,努力实现语文教育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并重,知识价值、智力价值和情感价值并重,从而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的发展,已成为学界共识。当代语文教育改革倡导“以人为本,发展个性”,这是语文教育发展的方向。人格化的语文教育是实现新课程教育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语文课程改革的关键环节,也是提高我国整体教育水平和素质的关键部分。

从学习方式看，语文教育本身就是一个学生自我人格化的过程。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下简称新课改）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问题创设为情景，以自主钻研为形式，以实践体验为手段，这是一个充满生命活力、个性探索和创造意识，具有主体性、合作性和创新性的人格化过程。大语文教育观主张语文与生活的外延相等，强调学生对自然、社会 and 自我的认识和体验，谋求学生自我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从而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良好的人格品质。这个过程也是一个充满生命情感和意识、充满个性化和创造性，具有亲历性和不可传授性的人格化的过程。

语文教育的人格化，就是要让语文教育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对学生施加的一切影响，转化为促进学生人格发展的有益要素。语文教育的人格化境界，就是充分利用语文教育在人格培育方面的独特优势，让每个教师、每名学生努力追求并达到最完美、最理想人格的一种状态。特别是对学生而言，语文教育要在传授语文知识、提高学生语文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语文人格教育，为学生奠定最基本的人格品质，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气质、性格、思维、德性、爱好、情操、信念、意志、态度等人格特征。

李晓琳

2016年5月

前 言

语文教育既要帮助学生掌握语文知识、提升语文技能，更要帮助学生学会如何做人、做事、做学问，学会如何认识自我、实现自我和超越自我，学会如何提升精神品质、塑造健全人格，从而最终实现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这是语文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语文教育人格化，是以语文教育对学生施予的全部影响力，来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的培育，来召唤学生健全人格的生长。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是语文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自身努力追求并无限接近，同时帮助学生努力追求并无限接近健康、完美、理想人格的一种状态。人格化境界是现代语文教育的重要特质！

本书着眼于语文教育的现代化需要，提出语文教育人格化主张，阐述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修炼的一些基本问题。书中明确语文教育的首要意义在于促进人的发展，根本途径在于实现语文教育的人格化，关键着力点在于实施人格化课堂教学。在此基础上，界定人格、人格教育和语文教育人格化境界的内涵、特征，阐明语文教育中人格教育的价值和意义，分析语文教育中人格教育缺失现象及原因，勾画出人格化境界的语文教育理想形态，从教育观念、语文教师、课程教材、课堂教学、教育对象等不同角度进行理论思考，探讨语文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人格化境界修炼的实践策略。

语文教育的人格化是一个复杂的、难以言明的话题，涉及的内容极为深广，远非上述几方面所能覆盖，本书初衷只是本着探索的精神和态度把它当作一个问题提出来和同行商讨，期待专家学者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本书成书过程中，得到了众多领导、同行和朋友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感谢科学出版社编辑的热情鼓励和帮助，使得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印刷。书中参考和引用了一些论著的观点和内容，向这些相识和不相识的论著作者特别致以深深的谢意！

李晓琳

2016年5月

目 录

呼唤与回归：语文教育是人的教育	1
站在语文门外	3
语文教育的首义是人格教育	7
大语文，大在何处？	12
大学母语教育：隐痛与希望	16
健全人格与人格教育	
——兼论语文教育促进人格发展的理念发生	18
语文教育中人格教育的必要性简述	25
语文教育中人格教育缺失探因	28
语文教育中人格教育的特点及原则	34
课标精神在语文常态教学中的渗透	38
语文教师是人格之师	46
语文课堂是学生人格的“成长场”	53
语文课程资源建设要围绕人来“做文章”	58
反思与追求：语文教学力臻人格化境界	65
信息化语境下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模式	67
语文教师的亲和力是一种人格力量	70
会听会说是人格的外在显现	
——论培养听说能力的意义和策略	74
普通话能力是听话和说话的基础能力	78
高等师范院校中文专业学生朗读能力提升策略	82
人格化的语文阅读教学	88
语文阅读教学中学生探究能力的培养	92
文学作品教育促进人格成长	95
写作中习得无助感的成因及对策	100
作文要写出一点风骨之美	
——从一篇高考满分作文说开去	103
写作教学中健全人格的培育	105
写字过程的人格意蕴	109
高等师范院校学生写字技能的人格化修炼	116
语文作业设计要目中有人	121
以语文教学评价撬动学生人格成长	131

实践与研究：语文教育的人格化载体·····	139
师范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培养调研报告·····	141
阅读，为了创造健全人格	
——“中学生创造性阅读”课题研究报告（节选）·····	144
写作：学生人文精神的人格化载体	
——“写作教学与健全人格培育”课题研究报告·····	150
导学情境模式转变学习方式的实践研究报告（节选）·····	155
高效阅读教学尽量少讲解多点拨·····	158
品味古韵，臻于精鉴	
——以《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为例·····	160
为语文教学“满堂灌”说几句·····	163
和谐交谈案例分析·····	166
话题转换的方式与技巧撷谈·····	172
写字教学改革的若干问题·····	176
如何有效命制语文学业评价试题·····	181
“自主式写作训练”一例·····	185
参考文献·····	188

呼唤与回归：语文教育是人的教育

站在语文门外

站在语文门外，说一说似乎和语文教育无关的话题。

某小学四年级某班有 41 名学生，其中一个男同学有轻微多动症，敏感好动，经常无缘无故打人、发脾气、扔东西，班里同学不胜其扰，家长和学生纷纷要求学校让这个同学离开班级。在学校、老师和该生家长的合力帮助下，学校对这个孩子进行了一段时间的“一对一”个别化教育，使该同学的思想、行为等有了一定转变，可以融入到原班级读书。但让人始料不及的是，全班其他 40 名同学及家长仍然坚决反对，甚至多次上访，还出现了全体同学不到校上课的集体罢课情况。

在一次针对高二年级学生进行的关于道德判断的简单的问卷调查中，当学生被问及“有媒体报道，有个姑娘为烈日下执勤交警撑伞，你怎么看待姑娘的行为”时，110 名受访者中有 52 人认为“应该点赞，这是社会正能量的表现”，占 47%；有 39 人并不赞成这样的行为，占 35%，其中有 27 人回答“哗众取宠，这个姑娘是在自我炒作”，有 12 人认为“没有必要，因为执勤是交警的本职”；有一部分同学失去判断力，认为“说不清该不该撑伞”；还有的猜测这个交警是姑娘的男朋友或熟人，媒体和公众不必大惊小怪。

上述案例暴露了学校德育方面的一些问题，反映出一个基本事实，即部分中小学生学习自私冷漠，缺乏包容之心、爱人之心，甚至失去了最具常识性的价值判断力。

现实生活中诸如此类的事情和现象不在少数：老人摔倒了，要不要帮扶？幼儿上车了，要不要让座？捡到别人的物品，该不该归还？无故失约了，该不该道歉？违背公德了，该不该谴责？损坏物品了，该不该赔偿？受人恩惠了，该不该感谢？见义勇为，该不该表彰？这些本来不该成问题的问题，现在恰恰成了经常见诸媒体、引发众论的焦点。由此可见道德、品性教育之必要。

更为严重的情况是，据统计，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当今世界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一名学业优异的中国留美博士枪杀了自己的恩师，仅仅是因为导师在向一家用人单位推荐人才时，推荐了学业不如他却更具合作能力的学友，于是起了报复杀人之意；某地一名学生，考上高中后，压力非常大，觉得学习没有什么快乐，没有什么乐趣，觉得自己对未来充满恐惧，一次和母亲起了争执，于是将铁榔头对准亲生母亲的后脑，酿成了人间悲剧。

近年来，无论大学生还是中小学生，或因学业不佳，或因考试不顺，或因老师批评，或因同学纠纷，或因家长唠叨，或因恋爱失败，或因莫名的忧愁抑郁，悲观厌世，离家出走，跳楼自杀，甚至走上犯罪道路，一些血腥的校园集体暴力事件、“坑爹坑妈”事件等，屡屡见诸媒体。“问题少年”和“问题青年”越来越多，随着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急剧上升，犯罪性质越来越恶劣，犯罪率呈逐年增

长趋势。

面对这样的现象,我们不禁要发出疑问:这到底是为什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研究表明,部分青少年爱心缺失、价值观扭曲甚至走上犯罪道路,不单纯是偶然因素导致的,除了有家庭环境(据统计,来自不完全家庭的学生情绪不稳定的程度更高)影响、社会环境不恰当引诱等原因外,主要在于青少年内在的人格因素。换句话说,这些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很多的,但从根本上说,很大程度上是忽视学生人格教育的结果。

目前,无论是大学生还是中小學生,其人格健康状况堪忧,冷漠、嫉妒、自私、自卑、自傲、不能容人、攻击性强、合作意识差、进取精神不足等人格问题显性或隐性地普遍存在。研究表明,青少年时期是由儿童到成年的过渡时期,是半幼稚、半成熟的特殊时期,这个时期的未成年人人格上充满错综复杂的矛盾,具有很大的动荡性和可塑性。

一是独立意识膨胀而自我认知能力低下。未成年人在实际生活中,经过各种锻炼,认识能力有了新的发展。他们的思维已从形象思维过渡到抽象思维阶段,他们对各种事物都愿意作出独立的判断和评价。但总的来说,未成年人的认识能力还比较低,认识带有很大的表面性、片面性,这就形成了独立性意识发展快而认识能力发展跟不上的矛盾。

二是情绪化过度而理性感不足。未成年人的情感体验是丰富的,但多表现为短期的情绪化,情绪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都很低。因此,未成年人情感的动荡性较大,自我控制能力薄弱,缺乏应有的理智。很多时候,一时感情冲动就容易犯错误。

三是意志品质尚未定型。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处于发育过程,意志品质也处于形成过程之中,所以未成年人的认识有相当的片面性,有时感情多于理智,而感情和情绪都对意志产生影响,相互作用,任何一方面的不利影响都有可能导致未成年人人格发展不健全。因此,未成年人的意志特征还没有定性,不成熟,有可塑性。

四是最重要的,即未成年人的人生观问题,也就是他们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出现了问题。应该说,目前中小学人生观教育的主流是很好的,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取得了突出实绩。但不容回避的是,受种种因素的影响,在现在的中小学生中,物质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也大有市场。这些思想导致一部分思想意识不健康的未成年人渴望不劳而获,狂热地追求物质享受,爱慕虚荣;导致他们不能正确认识学习的意义,“学习无用论”在一些人心中根深蒂固,他们逃学逃课,游荡社会;导致他们在道德上是非颠倒、善恶不分,不能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家庭关系、同学关系等。

有人采用艾森克人格问卷(Eysenck personality questionnaire, EPQ)(少年版)进行人格特征的评定,评定的结果与上述分析不谋而合。该问卷包含四个量表,分别用于测量7~15岁未成年人的三个主要的人格维度(精神质、外倾性和神经质)和回答的真实性(掩饰性)。结果表明,存在问题的青少年的主要人格特征是低精神质、高外倾性、高神经质和低掩饰性,他们的精神质得分低于常模,外倾性和神经质维度的得分显著高于常模,而掩饰性的得分显著低于常模。与一般同龄青少年相比,他们的基

本人格特征主要表现为是非观念不清,外向好动,行为莽撞,难以自制,情绪不稳定,容易激动,缺乏情绪控制力,防卫机制弱化,天真幼稚,心理成熟度明显不够,极易轻信他人。

面对前述案例,面对那些脸上还带着稚气的学生,看看他们的所作所为,确实可恶可恨。但我们却不能心安理得地说,他们完全是咎由自取。他们并非天生的坏蛋,他们的心灵里也曾燃着真善美的火苗,在我们带着强烈义愤谴责他们失掉人性、丧尽良知的同时,作为教育工作者实在也应该反躬自问:我们把培养他们的人性、良知放在了什么地位,做了哪些工作?作为教育者,在震惊、痛心甚至愤怒之余,是否应该从更理性的角度来反思这些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如果能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导致这种种事件的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他们人格的缺陷:或嫉妒心强,没有容人之量;或悲观过度,缺乏乐观进取的品质;或不通情理,抗拒管束,甚至形成犯罪型人格。

基于以上反思,我们又不得不进一步思考一个问题:怎样来培育和发展学生的健全人格?怎么才能在未成年人所处的这个特殊时期,使他们的人格得到良好的发展,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苏霍姆林斯基曾指出,少年的心灵对善恶判断十分敏感。可是,为了形成善,要付出许多努力,要点燃美的火花(只有用大火才能点燃一个小小的火花)。恶却是很容易形成的,只要对少年漠不关心,只要既不教善,也不教恶,就足以形成恶。因此,不要错过少年时期。正是这一时期能在少年的心灵中树立善和美的道德理想。错过了时间,耽误了时间,就永远也无法弥补了。因此,无论是教育的主体,还是教育的客体,都是围绕着人开展的。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培育人、发展人,而人格又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重要组成要素,由此说来,“培育人”即“培育人格”,“发展人”即“发展人格”,人格教育的意义重大,必须得到高度重视和重点强化。

从人格培育角度看,我们的教育要把重点放在培育人的情感、思想、道德、审美、思维等方面上来。要让学生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什么是理性什么是偏执,什么是高尚什么是卑劣……反观过去的教育,我们在这些方面做得很不够,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只有智育(现在也开始重视体育了),只有数理化,甚至只有中考、高考的分数,根本不去过问学生的心灵世界、感情生活、思维天地,情感教育、审美教育、思维教育、文学教育、课外阅读等往往抛诸脑后。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不得不非常不情愿地承认一个事实:虽然我们一直强调德育为先,但事实却是我们对青少年学生的德育包括情感教育、审美教育、思维教育等并不太成功。

我们相信,情感教育、审美教育、思维教育等方面存在空白并不能说明学生的情感领域、审美领域、思维领域就是一片空白。只要是人,就有本能的意愿,就必然有情感、分美丑、晓善恶,这为我们实施教育提供了先天的可能性。我们应该加强与情感教育、审美教育、思维教育紧密相关的学科教育,这是我们目前所能做到的、目前最容易做到的,也是最容易见成效的事情。

与其他学科教育相比,语文教育是很特殊的教育,有人把它称为基础教育中的基础,因为语文教育的人文性更强,所涉文学作品中的情感要素更丰富,语文教育的内容、过

程、方法中包含着丰富的人格教育要素，探讨语文教育人格化问题是十分有意义、有价值的事情。

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上似乎和语文教育无关的话题，恰恰和语文教育有着重要的关联。

这也印证了一个常识：站在门外，或许能够看得更清楚。

语文教育的首义是人格教育

想探讨两个问题：一是语文是谁（或者说谁是语文），涉及语文从哪里来的问题；二是语文教育为了谁，涉及语文教育到哪里去的问题。

作为语文教师，还记得初入职时的青涩，醉心于语文怎样教，那时研究教法、研究技巧，慢慢开始琢磨教的艺术、教的风格等，常常为熟练掌握某一技法而喜不自胜。

大约十年后，开始思考语文教什么，开始思考教材问题，开始研究如何开发语文教学资源、开发校本课程等，常常为教了学生多少有用的“语文”而暗自窃喜。

现在，推本溯源，想知道语文是什么。于是，开始思考语文教育的本体及语文教育的对象，总寻思语文背后有什么，想知道语文背后是谁或者说谁在语文背后，常常为此绞尽脑汁，豁然开朗时极喜，茫然无绪时极愁，纠结得很。

不清楚这算不算经由本而寻道的过程，只觉得对语文教育来说，“本立而道生”，这才是根本。

一、语文即人，语文有人格

语文是谁？语文即人，不能算是一个判断，更说不上是语文教育主张，只是一种直觉或者说感悟，所以很难从理论上加以缜密的论述。

对于语文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直争论不休。现在虽说争论的声音不多，但并不意味着大家都达成了共识，可能正处于一个新争论前的沉静期吧。

“语文”一词出现的历史并不长，所以语文的历史（注意，是“语文”这个词语概念的历史，而不是语文这一学科的历史）可以大致说得清楚。20世纪初，我国废除科举制度后，开始举办新学堂。当时的课程体系中存在“国文”这一学科，教授的内容类似于今天的古文。“五四”运动爆发后，社会上兴起白话文，白话文教学也随之受到重视，于是小学改设“国语”，教材具有鲜明的口语特点，选用的都是白话短文或儿歌、故事等；中学仍设国文课，但增加白话文的比重，选用了当时一些新文学作家如鲁迅、叶圣陶、冰心等的作品。20世纪30年代后期，叶圣陶、夏丏尊二人提出了“语文”的概念，并尝试编写新的语文教材，但因故被迫终止。新中国成立后，叶圣陶先生再一次提出将“国语”和“国文”合二为一，改称“语文”。当时“语文”这一称谓的意思是，口头为“语”，书面为“文”，合起来即“语文”，就是语言，“语”是口头语言，“文”是书面语言，“语文”包含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两方面。依此，“语文教育”就是语言教育。但随着语文教育的发展，人们对“语文”概念的研究兴趣越来越浓厚，争议也随之多了起来。在这些争议声中，大多是用拆解方法把语文拆成“语”和“文”两个部分，将“语”固化为“语言”，而将“文”理解为文字、文章、文学、文化等。这样，“语文”概念就有了语言文字、语言文章、语言文学、语言文化等不同类别的理解，其教育教学的内容也就

有了很大区别。

事实上,“语文”这一名称自提出以来,既是课程名称,也是教材名称。《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已明确提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这里对语文课程的性质(注意,不是语文的性质)进行了明确表述。但是,“语文”到底是什么,依然没有说透,只说“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实在算不得是定论,因为舌头也是交际工具,瓷器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所以争论还在继续,不参与争论的也未必完全认同。

本文无意参与论争。我们认为,语文是语言形式和语言内容的统一。语言形式体现为,语文是人们进行口头或书面表达、传递口头或书面信息的文字言词的物质存在形式;语言内容体现为,语文是描述事实、阐述思想、解释意义、表达情感、改变思维、形成观念时的一种抽象的意识存在和具体的信息存在。这是语文与除外语之外其他学科最根本的区别,虽然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也存在语言形式,但都偏重于语言内容(即各学科的知识),而目前的外语则更偏重于学习语言的形式。比如,一个字,它的外形和读音是它的语言形式,它的含义(包括它的本义、引申义、比喻义等)就是它的语言内容;一句话,每个字的外形和读音及它的排列状态是它的语言形式,它的构成规则、修辞手段、内在含义等就构成它的语言内容;一个段落、一篇文章、一个故事也是如此。这就是语文,这当然是从外显的角度来说的。

从内在的角度来说,语文是什么?语文是人之为人的证明,语文即人。每个字,无论是它的语言形式还是语言内容,都由人来规定,是人在其背后起作用。比如,作为独体字的象形字、指事字,是人对自然万物的认识观的反映;而作为合体字的会意字、形声字,更能清晰地看到人在其中的“意义影子”。一个词语,它表达的是人对字和字的组合的观念。一个句子、一种修辞、一种语法、一种逻辑、一篇文章、一次语文活动,背后无不存在着人,存在着人的理性、观念、思想、态度、情感、意志、思维等。语文教育本体论者认为,人是具有社会属性的社会人,言语是外界之于人的要求,言语外在于生命而存在,同时由于语文不可更替的母语特性,言语又内在于生命而存在。在外在生命和内在生命之间,归根结底是内在于生命的,因为语文是以内为本。所以说,语言是人的生命属性,是人内在的言语生命力和自由能动性的展示,是言语生命欲求的实现。无论是从语言的形式还是从语言的内容来看,语文本质上都是人的一种属性。以上是从语文的本体论角度而言的。

从语文的执教者(传授者)和受教者(接受者)而言,语文上连教师,下通学生,他们也都是人。语文即人,教语文是教“人”,学语文是学“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教师教语文就是教“教师自己”,学生学语文就是学“教师”,就是丰富“学生自己”——“语文即我”,“我即语文”,这当然又到了物我同一的另一层境界了。

语文即人,显然不是情绪化判断的比喻,而是理性梳理之后的认知。

如果“语文即人”的观点能够成立,那么语文自然就有人格,也就是说,语文可以人格化。所谓人格化语文,就是把语文当成人,而不是只当作抽象的语文知识、语文能力,或者当成所谓的字、词、句、段、篇、语、修、逻等。一句话,语文承载着人格,

语文就是人格化的本身。语文自身是有血有肉的，是有喜怒哀乐的，它有生命，有灵魂，有骨气，有风度，有情怀，有善德，有精神，当然也有丑陋、阴谋、狭隘和悲观。这是对语文认识的新境界。

二、语文立人，语文育人格

语文为谁？这是思考语文教育的出口问题。语文要到哪里去？它的内涵、它的功能是什么？与数学教育、物理教育相比，它的独特性表现在哪里？这些问题关涉语文教育的本体职责，是从事语文教育工作的人绕不开的话题。

李开复先生曾说：“教育就是知识都忘光时还剩下的那点东西。”我们就不能不思索：除了知识以外，“剩下的那点东西”到底是什么？“那点东西”能否长久地在学生的生命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对语文教育进行深入的思考。

一切教育都是人的教育。语文教育是人的教育，也是为了人的教育。这句话包含三个层面的含义：一是语文教育发展了语文本身，这个几乎无须论证；二是语文教育发展了教语文的人，促进了教师的成长；三是语文教育发展了学语文的人，促进了学生的成长，这是语文教育的核心要义。

从教者角度说，语文教育即人育。首先需要明白的是，语文教师能教给学生的是什么。我们认为，除了学生多年以后还能依稀记得的一点所谓语文知识外，语文教师所能教给学生的只有语文教师这个人本身。

王尚文先生曾指出，语文教育是“以人教之”，而不是“以书教之”，“以人教之”比“以书教之”更贴近语文教育行为的本质。这里的人是指教师自己，也就是说，教师所能教给学生的，不只是语文书和语文知识，更是教师这个“人”本身。他认为，“以书教之”和“以人教之”，是两种不同的教育教学观念。以书教之，强调的是所教的书，用韩愈的话来说就是所传之道和所授之业。道和业在师之上，师只不过是道和业的载体，将之“传授”于生而已。学生之于教师，只是接受道与业，可以不问师为何人，即所谓“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下，教师的功能实际上就是“授之以鱼”，师与道存在着“二层皮”现象。

教育是一种关系的存在。“以人教之”的主张，首先强调教师这个人的功能与作用，重视教师与学生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雅斯贝尔斯认为，教育“不过是对人的主体间灵肉交流活动”，“所有外在强迫都不具有教育作用，相反，对学生精神害处更大”。教师的功能不仅是“授之以渔”，更是“授之以欲”，教师要把自己生命中绝大部分的时间、精力用于激发、点燃学生学习的兴趣、欲望，而不是仅用于道与业本身的传授上。因为如果学生不学，道和业对学生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因此，语文教师的一大任务是让学生热爱语文，热爱语文的前提是让学生热爱语文教师，让学生热爱语文教师的前提是语文教师有人格魅力。无数事实证明，爱只对爱说话，一个学生，只要热爱他的语文教师，就没有学不好语文的。这是因为，这样的语文教师已经把语文教育转化为学生的内在自我教育了，已经激发起学生学习的兴趣，点燃了学生学习的欲望，使之产生学习的内在动力，具有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所以，语文教师要加强自我人格修炼，努